

孔委員文吉：還有放生的罰則要處理。

李局長桃生：放生的罰則……

在場人員：剛才說不討論，不處理。

孔委員文吉：不處理，是不是？

主席：第四十六條？

孔委員文吉：放生的部分也不討論嘛！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放生的規定現在不討論。

主席：放生的規定不討論。

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法。

第四十六條維持現行法。

李局長桃生：第五十二條要根據刑法，因為刑法修正通過了，所以照行政院的要求，相關的文字要配合刑法修正。

主席：照行政院版本通過。

張執行秘書學文：跟委員報告，因為送過來的資料，第五十二條條文版本沒有配合刑法的相關規定修正，因為我們要的是針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的特別規定，所以我們今天有整理文字給委員參考。

主席：第五十二條行政院針對自己的版本又有一個修正。第五十二條第一項：「犯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，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、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沒收之」。這個沒有問題，就是你非法捕獲的野生動物及動物的產生品、犯罪預備、犯罪所得及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，當然是沒收。各位有無意見？

孔委員文吉：刑法這樣規定？

李局長桃生：因為刑法新修正規定，法務部要求各機關在修正沒收的時候，要訂沒收專章，所以修正沒收都回歸刑法的規定。這個條文也經過法務部參事檢視過，是合宜的。

主席：非法捕獵當然是這樣。各位對修正條文有無特別意見？

張執行秘書學文：其實刑法規定違禁物都可以沒收，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及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，這部分原則上以犯罪的行為人為之，但是有特別規定的話，從其規定。這個部分就是特別的規定，也就是包括犯罪行為人以外的其他人也在沒收的範圍裡面，所以範圍是比較大的。

孔委員文吉：犯罪行為人以外的有哪些？

張執行秘書學文：就是犯罪行為人以外的自然人。

主席：沒有意見，第五十二條就照農委會的修正動議通過。

第五十四條刪除。

（協商結束）

陳委員瑩：臨時提案要先處理嗎？臨時提案跟這個內容無關。

主席：處理臨時提案第 11 案。

11、

針對 2016 年 4 月 13 日聯合晚報 A8 版報導其中有關污名化原住民狩獵文化權的部分，要求原民會應即提出同等版面的媒體澄清，以讓大眾可以瞭解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的實質內容及精神。

提案人：陳 瑩 廖國棟 林岱樺 孔文吉

主席：請陳委員瑩發言。

陳委員瑩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做一下文字修正，就是最後加一句：「並要求農委會日後不得以各種形式的操作污名化原住民之狩獵文化。」

主席：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。

李局長桃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從來沒有，不會做這種事情，我以我的人格、立場及職位保證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在席位上）他是要求原民會澄清，不是要求林務局。

主席：但是她還要再要求。

陳委員瑩：因為今天看媒體的報導，大家都在這個圈子待很久了，媒體怎麼登，我們都看得出來後面有沒有操作，Kolas 委員相信那是偶然，但是我不相信。

主席：我想這是舉證問題，因為臨時提案要正式列入公報，如果沒有舉證的話，涉及委員的個人社會形象及專業問政間的平衡，不過也請農委會、林務局要特別約束所有同仁的作為。

陳委員瑩：最後一段我可以不要加，但是你們內部人員在對外發言時，要自己留意一下。

主席：第 11 案照案通過。

宣讀協商結論：

一、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

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通過如下：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前項供繁殖、買賣或寄養之特定寵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沒入之。」

動物保護法修正通過。

這是針對王育敏委員的提案，因為比較沒爭議，我們就照案通過。

二、就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及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協商後修正如下：

第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修正如下：在第一項第七款的部分，原條文是「七、使用獸鈹。」修正為「七、使用獸鈹。但排除原住民族所用傳統獵具，如吊索、陷阱、腳踏鎖、陷落器或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獵具。」，修正後通過。

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，第一項、第二項照原提案，第三項增列為：「民眾因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生損害時，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。」，修正後通過。

第二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，第一項：「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、祭儀及非營利